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9日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006会议室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李疆（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）

6. 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
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,397 人，代表股份 1,614,594,8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589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,278,604,400 股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97,454,2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0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393 人，代表股份 917,140,5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501%。

2. 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会。

3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董事会向本次股东会提交了 2 项议案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齐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13,687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8%；反对 824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；弃权 8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469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87%；反对 824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4%；弃权 82,9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与中国五矿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（697,212,812 股）和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（673,005,553 股）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4,069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5%；反对 25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4%；弃权 5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4,069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5%；反对 25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4%；弃权 5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施珺、陈茜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

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2. 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